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28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刘键；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

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1119.65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8%。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036.96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4082.68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0%。

## 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4.24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004.24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寒冰、贺维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9,412,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42,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2018 年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9,412,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为：同意 50,042,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11,196,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42,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上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1 和议案 2。

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董寒冰、贺维认为：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